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芸汝

陳品豫

羅婉瑄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觀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自明。
- 三、本件被告葉芸汝、羅婉瑄因傷害等案件，經告訴人陳品豫（原名：陳敏熏）告訴；被告陳品豫因傷害案件，經告訴人葉芸汝告訴，均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葉芸汝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羅婉瑄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陳品豫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陳品豫、葉芸汝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聲請撤回其等告訴，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01 不受理之判決。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柏霖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黃振法

14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調偵字第2號1
15 份。

16 -----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2號

20 被 告 葉芸汝

21 陳品豫

22 羅婉瑄

23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葉芸汝、陳品豫（原名：陳敏薰）、羅婉瑄前為同事關係。
27 葉芸汝、陳品豫、羅婉瑄於民國112年6月6日7時許，前往屏
28 東縣○○鄉○○○路00○0號麥克瘋自助式KTV103包廂與同
29 行者郭錦秀、陳詩菁、張育誠（郭錦秀、陳詩菁、張育誠涉
30 嫌傷害、恐嚇、強制罪嫌部分，均另為不起訴處分）唱歌，

01 詎於同日7時30分許，葉芸汝因細故與陳品豫發生爭執，復
02 因陳品豫口氣不佳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故意，徒手毆
03 打陳品豫；羅婉瑄見狀欲將葉芸汝、陳品豫拉開，因未評估
04 現場狀況及己身之勸阻能力而施力不當，不慎跌倒壓坐在陳
05 品豫身上，因而造成陳品豫受有頭部鈍傷、胸部鈍傷、右側
06 肋骨骨折、左手中指鈍傷併遠端指骨開放性骨折及指甲受損
07 之傷害；陳品豫則另基於傷害之故意，以徒手毆打葉芸汝，
08 使葉芸汝受有頭部外傷、四肢多處挫瘀傷、左上腹挫瘀傷之
09 傷害。

10 二、案經陳品豫、葉芸汝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葉芸汝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 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
| 2 | 被告陳品豫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 坦承有與告訴人葉芸汝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她的傷勢從何而來，有可能是我在掙脫時不小心弄傷的等語。 |
| 3 | 被告羅婉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 坦承有於上揭時間、地點不慎壓坐在陳品豫身上之事實。 |
| 3 | 證人郭錦秀、陳詩菁、張育誠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 (1)證明被告陳品豫、葉芸汝有於上揭時間、上揭地點相互毆打之事實。 (2)證明被告羅婉瑄為拉開陳品豫、葉芸汝而不慎 |

01

| | | |
|---|---|--------------|
| | | 壓坐在陳品豫身上之事實。 |
| 4 |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暨病歷紀錄2份、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暨病歷紀錄1份、被告陳品豫傷勢照片13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共16張 |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

02

二、核被告葉芸汝、陳品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羅婉瑄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至於告訴暨報告意旨雖稱：被告葉芸汝、羅婉瑄有於上揭時間、地點對告訴人陳品豫恫稱：不要再讓我們看見你，不然試試看等語；被告羅婉瑄並故意壓制在告訴人身上，因認被告葉芸汝、羅婉瑄涉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及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羅婉瑄則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惟查：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

(二)經查，被告葉芸汝、羅婉瑄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堅決否認有上揭犯行。證人郭錦秀、陳詩菁、張育誠於偵訊中均稱：被告羅婉瑄是要去把葉芸汝和陳品豫拉開，才不小心壓在陳品豫身上等語，則被告羅婉瑄是否真有傷害之故意，尚屬有疑。而告訴人對於顯未實施傷害之證人郭錦秀、陳詩菁、張育誠亦據以提告，可見告訴人心生夙怨而誇飾情節，或誤指他人犯罪之可能性甚高，其指訴

01 之憑信性存疑。且告訴人並未敘明被告葉芸汝、羅婉瑄
02 有何施加強制、脅迫之具體作為，卷附之資料均查無監
03 視器畫面、錄音、錄影檔案等客觀證據，告訴人迄今亦
04 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
05 訴，遽認被告葉芸汝、羅婉瑄涉犯上揭罪嫌。惟此部分
06 若成立犯罪，皆與前開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及實質上
07 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12 檢察官 余 晨 勝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黃 美 滿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5 罰金。